

中国税务快讯

第八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再次扩大入境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入境政策

摘要：

日前，中国将单边免签入境政策扩展至38个国家、入境停留期限延长至30日、同时将交流访问纳入免签入境事由。除此之外，在过去的6个月中，中国也与更多的国家签署了互免签证协定。与此同时，中国政府也开始为湄公河五国公民颁发长期有效的“澜湄签证”。

关注要点

- 单边免签政策
 - 2024年11月，中国再次扩大免签入境国家范围，对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马耳他、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日本9个国家实行单方面免签。至此，单边免签入境政策覆盖至38个国家。完整的单边免签国家清单，请参见附录一。
 - 免签停留期限自15日延长至30日。
 - 除原先被允许的短期旅行、商务访问、探亲和过境目的，交流访问被纳入免签入境事由。
- 互免签证政策
 - 格鲁吉亚和所罗门群岛近日与中国签署互免签证协定。如需了解已与中国签署互免签证入境协定的国家，请参见附录二。
 - 免签停留期限，单次停留不超过30日，每180日累计停留不超过90日。
- 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五个湄公河国家的公民，如前往中国进行商务访问，可申请最长有效期为五年的“澜湄签证”。
- 如个人旅行目的或预期停留时间超出免签政策允许的范围，应在前往中国前，申请与入境事由相符的签证。

毕马威观察

中国近期的一系列免签政策，如过境免签、互免签证协定和单边免签入境，旨在简化外籍人士来华访问的签证办理流程，为短期来华进行文化和商业交流的人士提供了便利。

毕马威建议

中国的“升级”版免签政策不但允许个人在华停留更长的时间，也将免签事由进一步扩大，并且不对免签入境次数设限。入境政策的松绑是中国进一步放宽国际间人员流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又一积极信号。

在中国持续鼓励国际间商务交流、合作和贸易的同时，我们提醒企业和个人应及时关注并了解最新的出入境政策和实操，及时评估员工全球差旅计划和派遣政策，适时做出策略调整，以确保满足各地合规要求。

适用免签政策的外籍人士前往中国的旅行目的应当是观光旅游，探亲访友、商务考察和转机。如前往中国学习、工作、居住或从事媒体报道和采访的，应提前办理相应签证。如不确定您是否符合免签政策的要求，欢迎咨询毕马威。同时，我们将分享最新出入境政策动向，并提供专业支持。

附件

附件一

38个单方免签国家清单

截止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含)前，以下国家的普通护照持有者，可免签前往中国旅行、商务考察、探亲、学术文化交流。单次入境不超过30日。

安道尔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文莱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摩纳哥	黑山	荷兰	新西兰
北马其顿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韩国
西班牙	瑞士		

附件二

互免签证国家清单

以下25个国家的普通护照持有者可享受与中国互免签证协定，无需办理签证前往中国。中国普通护照持有者亦可前往下述国家。入境事由包括：短期旅行、商务考察、探亲、学术文化交流。单次入境停留不超过30日。

阿尔巴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巴哈马群岛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多米尼克
厄瓜多尔	斐济	格鲁吉亚	格林纳达
哈萨克斯坦	马尔代夫	毛里求斯	卡塔尔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塞舌尔	新加坡
苏里南	泰国	汤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所罗门群岛 (2024年12月28日生效)			

截止目前，中国已与157个国家签订了互免签证协定。完整的国家清单请参考中国领事服务网中的“中国与外国互免签证协定一览表”：[中国与外国互免签证协定一览表](#)。上述与中国签订互免签证协定国家的普通护照持有者可享受相应的互免签证入境待遇。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4/01/china-tax-alert.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